BIBLID 0254-4466(2006)24:1 pp. 443-482
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民國95年6月）

問題與討論

遼代漢人墓葬研究

劉　未*

摘 要

本文針對遼境漢人文化取向的複雜性，將其分成不同的群體來討論墓葬的文化內涵。以韓知古家族為中心，結合其他大族情況分析歸遼漢官族墓；以武安州與降聖州為中心，結合上京與中京例證分析長城以北地區漢人壁畫墓；以歸化州與奉聖州為中心，結合西京與南京例證分析長城以南地區漢人壁畫墓。藉助以上分析，並對比同時期中原北方地區宋墓材料，一方面分析遼境漢人在契丹控制下，對傳統喪葬方式所作出的自我調整，以及基於社會地位與居住地域的差異所導致的調整內容之不同；另一方面討論漢人墓葬面貌的變革與遼代社會結構變遷之關係，冀圖從縱橫兩個方向比較全面地為其作出歷史定位。

關鍵詞：遼代、漢人、墓葬、長城、契丹

一、前　言

通過對一個多世紀以來遼代墓葬的考古發現與研究進行全面的回顧，[1]應該說遼代墓葬的考古材料已經十分豐富，主要表現爲：墓主身分明確有紀年的大型墓葬有相當數量，其中甚至包括帝陵；墓葬隨葬器物發現很多，尤其是陶瓷器更是種類齊備；墓葬壁面裝飾材料豐富。相對於同一歷史時期的宋金墓葬而言，遼代墓葬的研究工作開展得也更爲充分，研究者從考古學、

收稿日期：2005年11月4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4月19日。

* 作者係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研究生。

1 劉未，「遼代墓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碩士論文，2004.5），第1章第1節〈遼代墓葬的發現和研究〉。

歷史學與藝術史多種學科角度對墓葬材料進行了大量的基礎性研究，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闡釋，主要成果表現爲：墓葬分區分期框架初步建立，隨葬器物尤其是陶瓷器編年體系比較完善，壁面裝飾題材與內容得到較全面的排比，契丹與漢人墓葬基本特徵得到初步的總結，在這樣的材料累積與研究基礎上，進一步的綜合研究顯得十分必要。

在歷史考古學的墓葬綜合研究方面，既有的主要研究成果大多採用分區分期研究的形式，借此一方面可以確立墓葬材料的時空框架，爲進一步的研究打下堅實基礎，另一方面也便於結合文獻資料探討墓葬呈現區域性特徵和階段性變化的歷史背景。就遼代墓葬而言，對其進行綜合研究，以分區分期的方法入手，目前來看未必是最好的選擇。原因是，與遼代墓葬分期密切相關的陶瓷器研究已經獲得豐厚的研究成果，由此墓葬的編年框架不難建立；而遼代墓葬在相當廣大的區域內（主要指長城以北地區）缺乏具有較強延續性的地域傳統，墓葬材料跳躍性比較明顯，因此如果直接從分區分期的角度入手處理材料，既容易重複勞動，又可能難於把握。

通過對遼代墓葬材料的閱讀，我們發現其特點至少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契丹高級貴族墓葬基本特徵趨同，但分布具有一定的分散性；二是契丹中小型墓葬在不同時段內富於各自的地域特徵；三是漢人墓葬具有自身傳統，但部分含有契丹文化因素。基於遼代墓葬材料的這些特點，又在諸多方面包含有較爲豐富的信息，那麼從其特點出發，盡可能地利用並揭示其所包含的歷史信息就成爲研究的出發點。

因此，可以根據遼代墓葬材料特點設立三個主題加以討論：首先，通過對契丹大型墓葬的分析探討契丹高級貴族葬制的發展過程；其次，通過對契丹中小型墓葬的分析展示其多樣性與階段性，以及向高級貴族葬制靠攏的歷史趨勢；最後，通過對漢人墓葬的分析探討其不同群體在墓葬中反映的文化取向，以及漢人墓葬整體變化的歷史趨勢和原因。這樣三個專題的設立，基本可以涵蓋遼代墓葬研究中的主要方面，同時在突出主題的前提下，也要求放棄一些材料以避免糾纏於個別細枝末節的問題上。在專題討論之後，將統攬遼代墓葬材料來對其進行綜合性的論述，在此將可以對遼代墓葬等級制度問題進行專門的分析，還可以根據專題討論得出的不同線索，來深化對分區分期問題的理解。經過以上步驟的研究，相信可以對遼代墓葬發展演變的歷史趨勢得到比較準確的把握，對其反映的歷史背景作出比較深刻的認識。

限於篇幅，本文僅針對遼代漢人墓葬有關問題進行討論。[2]

二、歸遼漢官族墓：以韓知古家族爲中心

《舊五代史》：「劉守光末年苛慘，軍士亡叛皆入契丹。洎周德威攻圍幽州，燕之軍民多爲寇所掠，既盡得燕中人士，教之文法，由是漸盛」。[3]此後當遼早期太祖太宗之時，與五代北方割據勢力相征戰，又有大批漢人被擄掠或降附。漢人之歸遼官僚大族爲遼代政權建設出力甚多，歷來爲史家所重，探討韓、劉、馬、趙四大族[4]之論著不在少數。[5]歸遼漢官之政治態度與文化取向在其墓葬中往往有比較具體的展現，本節將以材料最爲豐富、表徵最爲全面的韓知古家族墓爲分析中心，同時納入互有姻親關係的耿、劉、趙、王各姓族墓材料。[6]現將各大族世系及姻親關係列成表一，爲簡明起見，僅收錄與墓葬討論有關者（凡墓葬或墓誌已發現者用黑體標識）。

（一）韓知古家族墓

考古發現韓知古家族成員墓葬分布於三個地區：韓匡嗣一支在今內蒙古

2　其餘部分的討論參看劉未，「遼代墓葬研究」。

3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37〈外國列傳一〉，頁 1828。

4　語出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 73〈題遼太師趙思溫族系後〉。另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 48〈盧龍趙氏家傳〉。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2〈元故奉元路總管致仕工部尚書韓公神道碑銘並序〉。元．郝經，《陵川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5〈房山先生墓銘〉。

5　王民信，〈遼史韓知古傳及其世系證補〉，《契丹史論叢》（臺北：學海出版社，1973），頁 118-135。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1981），頁 63-106。宿白，〈獨樂寺觀音閣與薊州玉田韓家〉，《文物》1985.7: 32-48。李錫厚，〈試論遼代玉田韓氏家族的歷史地位〉，收入氏著，《臨潢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98-123。蕭啓慶，〈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爲中心〉，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27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頁 481-541。

6　所謂四大族之說法，係元人對燕京地區歷經遼金兩代不衰的豪門巨族稱謂。本文所欲討論之歸遼漢官家族與其著眼不同，範圍也有差異，其居葬地非但不限於燕雲地區，反以長城以北爲主。

表 一

韓知古	韓匡胤	韓 琬	韓 相		
	韓匡獻	韓德沖	韓 瑞		
	韓匡美	韓 瑜	韓 楠		
	韓匡嗣	韓德威	遂 正	元 佐	
			遂 忠	滌 魯	敵 烈
		韓德昌	遂 忠	元 佐	
		韓德顯	韓郭三	韓高十	
		韓德崇	耿韓氏		
		耿韓氏			
	耿崇美	耿紹紀	耿延毅	耿知新	
			劉耿氏		
	劉 崇	劉承贇	劉繼文		
劉仁恭	劉守奇	劉承嗣	劉宇傑	劉曰泳	
				劉王氏	
趙思溫	趙延寧	趙匡禹	趙為幹		
		趙匡堯	王趙氏		
王處直	王 鬱	王廷阮	王 悅		
		王廷鄂	王 裕	王 瓚	

巴林左旗白音勿拉，發現墓葬近四十座，墓誌九方，正式發掘三座；[7]韓匡獻、韓匡美兩支在今遼寧朝陽附近，發現墓誌三方；[8]韓匡胤一支在今河北遷安，發掘墓葬一座，出土墓誌一方。[9]

巴林左旗白音勿拉的三座墓葬均大型磚室墓，基本情況相近，見表二。

三座墓葬綜合考慮，可將總體特徵歸納如下：墓葬形製，斜坡墓道長20米左右，設有天井、仿木結構墓門，前室帶二耳室，主室圓形，直徑6米左右。墓道無壁畫，天井影作廊廡並繪備馬等與出行有關圖像、甬道及前室繪

7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白音罕山遼代韓氏家族墓地發掘報告〉，《內蒙古文物考古》2002.2: 19-42。塔拉等，〈白音罕山遼代韓匡嗣墓地發掘報告〉，政協巴林左旗委員會編，《大遼韓知古家族》（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頁202-233。

8 周鐵錚修，孫慶璋等纂，《朝陽縣志》（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鉛印本，1930），卷11〈塚墓〉，葉3。園田一龜，〈朝陽縣出土の韓公墓誌銘に就て〉，《奉天圖書館叢刊》20(1935.5): 1-13，又載《滿蒙》16.7(1935.7): 7-19。田立坤、張晶，〈遼《韓瑞墓誌》考〉，《文物》1992.8: 55-58。

9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遷安上蘆村遼韓相墓〉，《考古》1973.5: 276-278。

表　二

墓號	主室	前室	耳室	天井	壁畫	葬具	主室直徑	墓道長度
M1	圓形	方形	方形	無	有	石棺	5.52	17.00
M2	圓形	簡化	圓形	有	有	不詳	5.85	23.40
M3	圓形	圓角方形	圓形	有	有	小帳石棺	6.54	22.65

有持物侍者。主室內壁設有木護牆，中央安置木製小帳及石棺。

M1 誌蓋題「贈侍中昌黎公」，M2 墓誌殘毀不辨，M3 二誌題爲「尙父秦王贈尙書令昌黎韓公」、「秦國太夫人」，確定爲韓匡嗣夫婦，分別葬於統和三年（985）與十一年（993）。參照與其時代相當或略晚的牀金溝 M5、陳國公主墓、秦晉國大長公主墓等契丹大型墓材料，不難發現，三墓採用的正是契丹高級貴族的墓葬制度。

朝陽附近三塊韓氏家族成員墓誌，分別爲統和九年（991）內客省使韓瑜、重熙六年（1037）宣徽南院使韓橘、大安八年（1092）殿直韓瑞。可惜墓葬具體情況不明。《朝陽縣志》記載，朝陽縣西南雙廟村曾發現古墓，內有銀面具，臥碑云爲韓王。韓氏族墓即在城西，故此條記載頗值參考。

遷安上蘆村墓主爲遼興軍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韓相及其妻，葬於開泰六年（1017）。單室圓形仿木結構磚室墓，直徑 2.94 米，裝飾內容如表三：

表　三

墓葬名稱	前壁右側	右壁	後壁	左壁	前壁左側
韓相墓	假窗	門樓	假門	門樓	燈檠

（二）朝陽地區漢官家族墓

朝陽地區發現歸遼漢官族墓比較集中，除前述韓氏二支外，尙有耿、劉、趙、王四姓。

朝陽西北姑營子有開泰九年（1020）戶部使耿延毅及太平七年（1027）其子昭德軍節度衙內都指揮使耿知新墓。[10] 兩墓均爲方形雙室，前室小後室大。耿延毅墓，後室南北 4.74 、東西 4.62 米。前後室側壁繪有持物侍者圖

10　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朝陽姑營子耿氏墓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3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 168-195。

像，門側繪持骨朵門吏。後室磚棺牀上設有木製方形槨室，置石棺一具，內有木棺，斂服殘存鐵骨紗帽翅、佩飾、銀絲手套，另有石枕。耿知新墓規模較其父墓爲小，亦有壁畫，不同者乃以小木棺盛火葬骨灰。兩墓隨葬品除較多瓷器外，值得注意的是出有相當數量的鐵製兵器、工具和生活用具。

朝陽西南西澇村發現保寧二年（970）左驍衛將軍劉承嗣墓，統和十八年（1000）其子左千牛衛將軍劉宇傑墓，重熙十五年（1046）其孫宿州刺史劉日泳墓。[11]劉宇傑墓，主室圓形直徑 3.60 米，二耳室圓形。磚棺牀上置石棺一具，淤土內發現成人骨骼，殘存罐、碗、瓶、鐎斗等灰陶明器。其父、子墓均爲圓形，具體情況不明。

朝陽西南山嘴發現開泰十年（1021）遂州觀察使知臨海軍節度使事趙匡禹墓，重熙八年（1039）其子沂州刺史趙爲幹墓。另在附近商家溝發現統和二十年（1002）永陽宮平州提轄使趙府君墓。[12]趙匡禹父子墓均爲圓形單室石室墓，直徑 2.40-2.50 米，壁畫內容不詳，以小石棺盛火葬骨灰，石棺既有四神圖像又有契丹裝束侍者持物形象。趙府君墓圓形磚室，設有木製小帳，繪侍者及十二時圖像，內置石棺盛火葬骨灰。

朝陽西南喀左錢杖子發現統和二十三年（1005）寧遠軍節度副使王悅墓。[13]近圓形單室磚室墓，似有木護牆，推測以木棺盛斂屍骨，殘存罐、盆、三足盤等灰陶明器。喀左羊草溝門另發現有乾亨三年（981）崇義軍節度使王裕，統和三年其子積慶宮漢兒副部署王瓚墓誌。[14]

（三）類型分析

從前述歸遼漢官族墓情況來看，大體可以分爲三種類型：第一，以葬於遼境腹地的韓匡嗣族墓爲代表，完全採用契丹高級貴族墓葬制度；第二，以葬於朝陽地區的韓、耿、劉、趙、王等姓族墓爲代表，將契丹貴族墓葬制度與漢族喪葬傳統雜糅處理；第三，以葬於燕京附近的韓相墓爲代表，基本採用漢族喪葬傳統。三種情況之產生與墓主居葬地及社會地位有直接關聯，實際上又是由其接受契丹文化的程度決定的。

11 王成生，〈遼寧朝陽市劉承嗣族墓〉，《考古》1987.2: 131-145。
12 鄧寶學等，〈遼寧朝陽遼趙氏族墓〉，《文物》1983.9: 30-38。
13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遼寧喀左縣遼王悅墓〉，《考古》1962.9: 479-483。
14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 62-64、81-82。

第一種類型族墓的出現有極爲特殊的原因。韓知古家族在遼朝地位雖然顯赫，但其中得攀升與契丹高級貴族同列的惟有韓匡嗣一支而已。「匡嗣以善醫，直長樂宮，皇后視之猶子」。[15]其子韓德讓更賜姓耶律，「位親王上，賜田宅及陪葬地」，死後「官給葬具，建廟乾陵側」，並以王子爲之嗣，可謂位極人臣。[16]「隆運兄弟九人，緣翼戴恩，超授官爵，皆封王。諸姪三十餘人，封王者五人，餘皆任節度使、部署等官」。[17]韓氏家族這一支系還多與契丹貴族聯姻，多人賜姓或改姓耶律，墓誌也用契丹文書寫，不單在文化上幾乎完全呈現契丹面貌，即其血統也含有契丹因子，其重要家族成員墓葬採用契丹高級貴族葬制則在情理之中。

遼朝建國之初，除將一些降附漢人分散於諸頭下軍州並委以官職外，更主要的是將其大部分尤其是自幽燕、後唐、後晉、北漢投靠而來的漢族高級官僚，集中安置於唐代營州所在的朝陽左近地區。王敦裕墓誌稱其祖自燕歸遼以後，「仍奉詔於建州營創私第」，即是當時遼朝政策的體現。因此歸遼漢官族墓也主要發現在這一帶。漢族官僚歸遼之時往往帶有大量隨從，所以朝陽一帶在中京建成之前成爲長城以北遼境最爲重要的漢人聚居區。遼朝對待歸順漢官待遇比較優厚，其子孫也大多蔭補得官，父子任官多同地，乃至繼任同職，其範圍也主要集中在遼西地區（參見表四）。歸遼漢官各姓之間又大體以門第高下相互聯姻，由此客觀上形成一個居住地域、社會地位、文化取向大體接近的漢官集團。這便構成上述第二種類型族墓存在的基礎條件。

第二類型族墓如細加分析還可發現，耿氏族墓爲雙室墓，不但規模較大，隨葬品豐富，單就墓葬壁畫及木帳、石棺、銀絲手套、石枕等斂葬用具來看，其契丹葬制因素較趙、王、劉等姓族墓更爲濃厚。按耿延毅墓誌記載，其祖崇美「善騎射，聰敏絕倫，曉北方語」，遼太祖時「初授國通事。應天皇太后器之，恩撫有加」。其父紹紀娶韓匡嗣女，則延毅與仁德皇后爲姨兄妹，本人則娶韓匡嗣之子德崇女，「性沈默，有武略，出三代之將門」，頗有戰功。是以耿氏家族既與同於契丹高級貴族之列的韓匡嗣家族聯姻，又以武力持家，地位不同尋常，其接受契丹文化的程度也可想而知。參照於此，留

15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4〈韓匡嗣傳〉，頁 1234。

16　元．脫脫等，《遼史》，卷 82〈耶律隆運傳〉，頁 1290。宋．葉隆禮（舊題），《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18〈耶律隆運傳〉，頁 174-176。

17　宋．葉隆禮（舊題），《契丹國志》，卷 18〈耶律隆運傳〉，頁 176。

表 四

姓 名	任 職	材料來源
趙思溫	保靜軍節度使／燕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管內觀察處置等使／臨海軍節度使	盧龍趙氏家傳 遼史趙思溫傳
趙延祚	燕京留守	王悅墓誌
趙延寧	保靜軍節度使	趙匡禹墓誌
趙延誨	保靜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趙匡堯	保靜軍節度使	
趙匡禹	臨海軍節度使	
趙爲航	保靜軍節度使	
王 鬱	龍化州節度使	王裕墓誌
王廷鄂	龍化州節度使	
王 裕	崇義軍節度使管內觀察處置等使	
王 琢	崇義軍衙內都將	
王 玨	崇義軍山河指揮使	
王 玉	崇義軍節院使	
劉守奇	平州刺史	劉承嗣墓誌
劉承嗣	平州長史／「宣宜霸州」	劉宇傑墓誌
劉宇傑	彰武軍節度副使	
韓 琬	遼興軍節度使	韓相墓誌
韓 相	遼興軍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	

居朝陽一帶的韓匡獻、韓匡美兩支系成員，如韓瑜等，姻親關係、生活方式及社會地位與耿氏十分相似，其埋葬情況亦當相差不多。（參韓瑜墓誌）至於趙、王、劉等姓，墓葬規模自然與耿氏無法相比，更爲明顯的是，其間雖然含有木護牆、小帳等契丹葬制因素，但基本通行火葬這一屍體處理方式，另有一組灰陶明器，這又與契丹葬制迥然有別，體現了漢族喪葬傳統內容。

第三類型族墓少見，葬地已在長城以南，墓葬情況合於漢族傳統。韓相與其父琬任職於平州，其應代表歸遼漢官族系中未被遷往遼西者。

三、長城以北漢人壁畫墓：以武安州、降聖州爲中心

長城以北地區漢人壁畫墓發現數量較多，但得到系統報導的材料則以內蒙古敖漢旗一帶最爲集中，遼代屬於武安州、降聖州範圍。1970年代末，這裏發現的壁畫墓以北三家M1、M3[18]和白塔子[19]墓最爲重要，其餘一些零散發現材料不夠完整，僅康家營子墓[20]尚可大致推測原貌。1990年代，敖漢博物館先後發掘了下灣子M1、M5，喇嘛溝墓，七家M1、M2、M5，羊山M1、M2、M3等幾批壁畫墓，材料報導詳備。[21]2002年該館又在韓家窩鋪等地發掘一批壁畫墓，材料有待正式刊布。此外，上京、中京、興中府三座重要城市周圍歷年也有一些發現，如寧城山頭村M4、[22]鐵匠營子墓，[23]巴林左旗黃家營子（前進村）墓、[24]滴水壺墓，[25]巴林右旗罕大壩墓，[26]朝陽木頭城子墓[27]等。本節選取這些材料較完整豐富的墓例作爲討論對象。

長城以北地區遼代壁畫墓研究中，墓主族屬是一個關鍵問題。1970年代發現的幾座墓葬壁畫中含有駝車、備馬、契丹人庖廚等形象，墓葬形製有帶耳室的多室墓，墓內設施有木護牆，還有的墓中發現銅面具。這些特徵一般

18　敖漢旗文物管理所，〈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旗北三家遼墓〉，《考古》1984.11: 1003-1011、970。

19　敖漢旗文化館，〈敖漢旗白塔子遼墓〉，《考古》1978.2: 119-121。

20　項春松，〈遼寧昭烏達地區發現的遼墓繪畫資料〉，《文物》1979.6: 22-32。項春松編，《遼代壁畫選》（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圖25、26、34、35、71。

21　這些材料以專輯形式發表於《內蒙古文物考古》1999.1，報告均由邵國田執筆撰寫。〈敖漢旗羊山1-3號遼墓清理簡報〉: 1-38、43；〈敖漢旗七家遼墓〉: 46-66；〈敖漢旗下灣子遼墓清理簡報〉: 67-84；〈敖漢旗喇嘛溝遼代壁畫墓〉: 90-97。

22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遼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文物》1961.9: 40-44。

23　赤峰市博物館、寧城縣文物管理所，〈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鐵匠營子磚廠遼墓〉，《內蒙古文物考古》1997.1: 68-72。

24　政協巴林左旗委員會編，《臨潢史跡》（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頁90-91。王青煜，《遼代服飾》（瀋陽：遼寧畫報出版社，2002），頁37、39、89、138。

25　王未想，〈內蒙古巴林左旗滴水壺遼代壁畫墓〉，《考古》1999.8: 53-59。

26　韓仁信，〈罕大壩遼「回紇國信使」壁畫墓的搶救性清理報告〉，《內蒙古文物考古》2001.1: 117-123。

27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陽縣文物管理所，〈遼寧朝陽木頭城子遼代壁畫墓〉，《北方文物》1995.2: 31-34。

被認爲屬於契丹墓葬所特有，因此長期以來，這幾座壁畫墓均被當作契丹人墓對待。1995年，羊山墓群由於墓誌的出土，得以確認爲漢人族墓，而上述1970年代發現的壁畫墓中含有的契丹因素在此大多存在。有鑒於此，邵國田在整理相關幾批壁畫墓材料時，對以往壁畫墓族屬的判定結論提出異議，認爲「不能依據壁畫來確定墓主的族屬，應該依據出土文物、葬式來判斷那些沒有文字資料出土的墓之主人的族屬」。[28]這一認識無疑是個很大的進步，但邵氏仍然將具有契丹民族特點的墓葬和墓地（七家墓地和喇嘛溝墓），主要根據其壁畫中備獵、馬球、室外炊廚等內容，結合斂葬方式，認定爲屬於契丹遺存。我們認爲，這一問題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原因在於：上述壁畫墓在圖像布局方面具有很多共同之處，而所謂契丹民族特點的圖像往往與反映漢族民族特點的圖像混雜出現，並且從屬於壁畫總體布局。另外，同一墓地當中，所謂契丹式墓與漢式墓也往往混雜分布。下面將這些壁畫墓的圖像布局表列之（表五），以供分析。

按照圖像內容與布局可以將這些墓葬大體劃分爲三個大的組別。C組與其他二組差別較大，墓道與天井壁畫內容豐富，多見駝車、備馬、儀仗、奏樂等圖像，多數墓葬墓內設木護牆而未見壁畫。（圖一）A組與B組比較接近，墓道很少繪壁畫，駝車、備馬內容少見，墓內後半一般繪有屏風，兩側壁對稱布置各種生活侍奉圖像。差別在於，A組壁畫漢族風貌濃厚，生活侍奉以室內準備飲食爲主，尤其以對稱方式表現備酒備茶內容（圖二）；B組壁畫契丹風貌相對突出，常以對稱方式表現庖廚與馬球、備馬與備獵內容；侍者多作並排而立狀態，包含男侍侍衛與女侍侍盥。三組墓葬壁畫內容總體差別在於包含契丹因素的程度不同，因而，以往研究者多將B、C兩組中大部分歸爲契丹人墓。

不可忽略的是，三組墓葬中各類因素相同相通之處仍有很多。以屏風爲核心的墓室壁畫布局普遍存在；契丹風貌圖像在漢族風貌爲主體的墓葬中存在；漢族風貌圖像在契丹風貌爲主體的墓葬中存在。最爲重要的是，三組墓葬中均有可確定墓主族屬爲漢人者，如A組之木頭城子墓、B組之罕大壩墓、C組之羊山M2[29]等，火葬現象也較普遍。這些一般性的情況似乎可以說

28 邵國田，〈關於羊山等五處遼墓壁畫綜合分析〉，《內蒙古文物考古》1999.1: 98-104。

29 木頭城子墓出有木表，存「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字樣，屬漢官職銜；罕大壩

表　五

組別	墓葬名稱	右墓道	右天井	右甬道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左甬道	左天井	左墓道
A	七家M2				備酒		屏風	屏風	屏風		備茶			
	七家M5				備酒		屏風	屏風	屏風		備？			
	下灣子M5				備茶		屏風	屏風	屏風		備酒			
	韓家窩鋪M2	備馬	門吏			備經	屏風	屏風	屏風	侍奉			門吏	備馬
	鐵匠營子墓			侍奉	門吏	宴居	屏風	屏風	屏風	宴居	門吏			
	木頭城子墓			備馬	備飲	庖廚	屏風	屏風	屏風	家居	備飲	備駝		
	山頭村M4					燈檠	屏風	？	屏風	一桌一椅				
B	下灣子M1			犬	門神	備酒	屏風	啓門	屏風	墓主	門神	雞		
	黃家營子墓			侍立	侍盥		屏風	屏風	屏風		侍奉	侍立		
	滴水壺墓			出行	備食	侍盥	屏風	屏風	屏風	侍奉	備食	出行		
	罕大壩墓				門吏	侍盥侍奉	屏風	屏風	屏風	侍盥侍奉	門吏			
	康家營子墓			備食		侍盥侍奉	屏風	屏風	屏風	侍盥侍奉		備酒		
	喇嘛溝墓				備酒	備獵	經文	經文	經文	備馬	庖廚			
	七家M1				馬球		侍奉	屏風	侍奉		庖廚			
C	羊山M1	備馬旗鼓	庖廚	門吏	備茶	奏樂	屏風	假門	屏風	墓主	備酒	門吏	奏樂	儀仗侍立
	羊山M2	備馬	門吏庖廚										門吏奏樂	駝車
	羊山M3	備馬	門吏庖廚奏樂										門吏備飲奏樂	駝車
	白塔子墓		門吏	駝車								備馬	門吏	
	北三家M3	駝車		奏樂								奏樂		備馬
	北三家M1	備馬	門吏奏樂	侍立								侍立	門吏奏樂	備馬

明，三組墓葬雖然包含契丹因素程度有所不同，但彼此之間不易尋找截然可分的界限，難以將其中的某些墓葬與其他完全分隔開來，邏輯上推導均可屬於漢人墓葬範疇。

但如果我們將分析進一步細化，則問題又遠較以上推定更爲複雜。關於

墓出有墓誌，郡望昌黎，或屬韓知古家族；羊山M2出有墓誌，知爲奉陵軍節度使劉祜。按，罕大壩墓年代約當遼代中期，較本節所引其他墓葬均早，且墓主身分相對特殊，因其壁畫內容與布局可供比照分析，故列舉於此。

B 組墓葬側壁壁畫布置，可以發現其中實際還包含有三種情況： 1.黃家營子墓與滴水壺墓，侍盥與備飲相對應，另有備食場景和侍衛儀仗的表現； 2.罕大壩墓與康家營子墓，女侍侍盥與男侍侍衛相結合並列站立，缺乏與道具相結合的場景描繪； 3.喇嘛溝墓與七家 M1 ，突出以庖廚、備獵、備馬等場景對稱布置。在遼代晚期契丹壁畫墓中，從屬於高級貴族家族墓地的中小型墓葬一般在甬道繪侍盥侍衛內容，或有耳室中繪庖廚等場面者，主室則普遍採用木護牆，繪畫者則比較少見。零散發現的一般小型單室壁畫墓保存狀況均十分之差，大體情況是墓室後半部繪製花鳥屏風，前半部兩側對稱布置女侍侍盥與男侍侍衛內容，採用比較單調的並列而立狀態，缺乏與傢俱相配的場景描繪。相比較而言，罕大壩墓、康家營子墓的情況與契丹壁畫墓最爲接近，前者墓主雖爲漢人，但根據墓誌判斷，該墓應當是按照契丹葬制來規劃的；喇嘛溝墓、七家 M1 ，其壁畫內容與布局原則也可以在契丹壁畫墓中尋找相似例證。這樣一來，實際上只有黃家營子墓、滴水壺墓因在壁畫內容布局和屍體處理方式兩方面都與契丹墓葬有較大差異，可以確定爲漢人墓葬，另外兩種情況的墓葬，除非有墓誌材料證明，否則還是墓主爲契丹人的可能性爲大。雖然關於 B 組墓葬族屬的判定目前還不能作出十分確切的結論，但是認爲其中有一部分漢人墓葬吸收了契丹葬制的某些特點則是沒有問題的，這也就不會爲以後的進一步闡述構成實質性的障礙。

關於墓主身分問題， A 組中僅木頭城子墓比較明確，總體來看各墓規模較小，火葬比較普遍，有的隨葬有灰陶明器，壁畫布局與內容與長城以南地區壁畫墓差別不大，這一部分墓葬主人應屬中下級官吏或無官之富裕人家。此類零散例證還可參見大康四年（1078）建平秦德昌墓、[30]壽昌四年（1098）寧城鄧中舉墓、[31]壽昌五年寧城尚暐墓、[32]乾統四年（1104）朝陽龔祥墓、[33]遼陽石咀子墓。[34]C 組中羊山 M2 墓主身分明確，各墓規模較大，尤以北三家 M1 爲最，具有二耳室，墓內多有木護牆，白塔子墓還發現有銅面具，多具

30 李波，〈建平三家鄉遼秦德昌墓清理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95.2: 14-19 、 88 。

31 項春松、吳殿珍，〈內蒙古寧城遼鄧中舉墓〉，《考古》1982.3: 281-283 。

32 鄭隆，〈昭烏達盟遼尚暐符墓清理簡報〉，《文物》1961.9: 50-51 。

33 尚曉波，〈遼寧省朝陽市發現遼代龔祥墓〉，《北方文物》1989.4: 28-31 。

34 山本守，〈遼代壁畫古墳〉，《東洋史研究》2.5(1937.6): 34 。〈遼陽發見遼代古墳壁畫〉，《滿洲史學》1.1(1937.8): 卷首插頁。

出行儀仗內容墓道壁畫，可以認爲這一部分墓葬主人應屬中高級官吏及其家人，部分採用了契丹葬制，[35]原因應主要與其身分地位有關，未必意味著具有很多接受契丹文化的成分在內，這也是與年代較之爲早的遼西地區官僚大族所不同之處。此類例證較典型者還有乾統元年（1101）義縣梁援墓、大安六年（1090）建平鄭恪墓、建昌龜山M1等。[36]B組中罕大壩墓墓主身分較高，大體屬於按契丹葬制處理的例證，其他墓葬級別與之也應該還有一定差距，而與A組大體相當，推測這一部分墓葬主人應該是中下級官吏或無官富戶中接受契丹生活方式程度較深者，借鑒了契丹墓葬壁畫的內容與布局方式。

在判定族屬與身分以外，較爲棘手的是這些壁畫墓的年代問題。羊山M2出壽昌五年（1099）墓誌，白塔子墓上有大康七年（1081）墓幢，鐵匠營子墓出有熙寧通寶。除此以外，絕大多數壁畫墓沒有確切的年代佐證，而經盜掘之後，各墓隨葬品又所剩無幾，使得我們無法確立其編年序列。根據上述諸墓很多相同風格壁畫內容交叉出現的情況，推測彼此時代比較接近，應該屬於道宗以後的遼代晚期，又當以十一世紀晚期最爲集中。

四、長城以南漢人壁畫墓：以歸化州、奉聖州爲中心

所謂長城以南地區係指遼代西京道和南京道中以後晉所納燕雲十六州[37]爲核心的地域範圍。考古發現的漢人墓葬主要集中在以歸化州、奉聖州（今河北宣化、涿鹿），西京（今山西大同），南京（今北京）爲中心的三個地

35　以往多根據銅面具判斷白塔子墓主爲契丹族，考慮到該墓中還有燒骨發現，則也可能屬於合葬墓。近年發現一些比較明確的網絡葬與火葬共存的墓例，參看顏誠，〈宣化又發現遼契丹家族壁畫墓群〉，《中國文物報》1998.10.11。阜新市文物工作隊等，〈阜新程溝遼墓清理簡報〉，《北方文物》1998.2: 25-28。

36　李文信，〈汐子行紀〉，《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12(1941.7): 19-25。薛景平、寶興，〈義縣四道岔子遼梁援墓〉，《遼金契丹女眞史研究動態》1984.2: 6-7。靳楓毅、徐基，〈遼寧建昌龜山一號遼墓〉，《文物》1985.3: 48-55。

37　燕雲十六州爲長城以南漢地之泛指，具體州名實有出入。元．脫脫等，《遼史》，卷4〈太宗本紀下〉，頁44-45：會同元年（938）十一月「晉復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嬀、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並圖籍來獻。於是詔以皇都爲上京，府曰臨潢。升幽州爲南京，南京爲東京。改新州爲奉聖州，武州爲歸化州。」此後，瀛、莫二州爲後周收復，新取易州，又自薊州析景州、廢寰州置弘州、改嬀州爲可汗州、升雲州爲西京。另外，平、營、灤三州亦爲漢地。

域。本節所論壁畫墓材料以宣化、涿鹿地區最爲豐富，大同地區次之，兩區均屬西京道山後之地，與南京道山前之地有所差異，故分別加以討論。

（一）歸化州、奉聖州與西京

宣化、涿鹿並大同地區遼代晚期壁畫墓材料比較精彩，在論述之前，有必要用該地域早期的墓葬材料作以鋪墊。這裏有三座仿木結構磚室墓值得注意，即統和六年（988）涿鹿臧知進墓、[38]統和十二年（994）宣化姜承義墓[39]和懷安張家屯墓，[40]時代集中在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初。三墓平面均近圓形，直徑3-4米左右，墓壁以壁柱分隔成六邊形空間，裝飾內容列如表六：

表　六

墓葬名稱	右前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前壁
臧知進墓	燈檠、假門	衣架	假門	假窗	假門
姜承義墓	燈檠、衣架	假窗	假門	假窗	馬球杆、一桌一椅、假窗
張家屯墓	假門、燈檠				馬球杆、椅子、假門

諸墓裝飾內容與布局比較相似，可以看作這一時期該地區裝飾墓的一般特點。僅有仿木結構而無壁畫，這與其後壁畫墓的流行形成了鮮明的對比。這種裝飾內容與布局實由晚唐時期北方地區仿木結構磚室墓發展而來，試舉陽原金家莊墓[41]爲例（表七）：

表　七

墓葬名稱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金家莊墓	燈檠、桌子	假窗	椅子	假門	椅子	假窗	假門

除此之外，還有乾亨四年（982）大同許從贇墓[42]必須提及。該墓平面

38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涿鹿縣文管所，〈河北涿鹿譚莊臧知進墓〉，《文物春秋》1990.3: 29-35。

39　張家口市文管所、宣化縣文管所，〈河北宣化遼姜承義墓〉，《北方文物》1991.4: 67-71。

40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懷安縣文管所，〈河北懷安縣張家屯遼墓〉，《考古》1991.1: 38-42。

41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陽原縣文管所，〈河北陽原金家莊唐墓〉，《考古》1992.8: 745-750。

42　王銀田等，〈山西大同市遼代軍節度使許從贇夫婦壁畫墓〉，《考古》2005.8: 34-47。

圓型，直徑近5米，墓壁以壁柱分隔成八邊形空間，仿木結構與壁畫並存，內容如表八（另參圖三）：

表　八

墓葬名稱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許從贇墓	燈檠 女侍	門樓 女侍	衣架 女侍	假門 門吏	假窗 女侍	假門 侍者	

許從贇先仕後唐，入遼後任大同軍節度使，爲這一地區最高長官，其墓具有代表意義。姜承義不仕，但六子中四人任官，長子武定軍節度義軍指揮使，次子武定軍節度別駕，五子歸化州□□衙推，六子武定軍節度巡官。臧知進曾爲奉聖州別駕，兄子亦均爲官。可知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初左右，山後地區具有壁面裝飾的墓葬一般應爲官宦之家所用，其中高級官吏墓葬規模較大，除仿木結構外另繪有壁畫，中級官吏墓葬，規模一般，僅有仿木結構裝飾，不具壁畫。[43]

由於缺乏年代可指認爲十一世紀中期的墓例，我們的視野直接轉移到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的幾批壁畫墓。

宣化下八里自1970年代以來發掘遼代壁畫墓約十二座，大部分屬於張氏家族。以得到全面報導的九座墓[44]爲例，根據壁畫內容和布局及墓葬形製的差異，結合墓誌的記載，可以將其分爲兩大組。大安九年（1093）下葬的張匡正墓（M10）、張文藻墓（M7）、張世本墓（M3）及基本同時或稍早的M6、M9爲A組。天慶六年（1116）下葬的張世卿墓（M1）和次年下葬的

43　這是根據現有材料排比得出的認識，還有一種可能是，宣化、涿鹿一帶該時期具有使用無壁畫仿木結構磚室墓的傳統。

44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博物館，〈河北宣化遼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8: 31-39。張家口市文物事業管理所、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金壁畫墓〉，《文物》1990.10: 1-19。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韓師訓墓〉，《文物》1992.6: 1-11。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河北宣化遼代壁畫墓〉，《文物》1995.2: 4-28。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宣化遼代壁畫墓群〉，《文物春秋》1995.2: 1-2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宣化遼張文藻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96.9: 14-46。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遼墓——1974-1993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張世古墓（M5）、張恭誘墓（M2）以及天慶元年下葬的韓師訓墓爲 B 組。B 組中仔細分辨，不同時間下葬的墓葬頗具差異，大體可將張世卿與韓師訓墓歸爲 a 小組，其餘二墓爲 b 小組。

AB 兩組墓葬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 組墓葬平面形製主流爲前方後圓的雙室墓和圓形單室墓，壁畫前室爲散樂與備茶（煎茶），後室爲假門窗與備設經卷文具，仿木結構彩繪較繁雜，墓中木門上端有一組風俗畫像（圖四）；[45] B 組墓葬平面形製主流爲前方後六角的雙室墓和六角形單室墓，壁畫前室爲備馬與散樂，後室以備經、備茶（點茶）爲主，出現屏風，仿木結構彩繪極簡單，墓中木門上端有一組神怪畫像。ab 兩小組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 小組後室設有十二時龕，壁畫仍設有假門（圖五）；b 小組後室（墓室）無十二時龕，壁畫以屏風代之（圖六）。各組壁畫內容與布局舉例如表九所示。

大同城郊 1950-1960 年代發現遼代壁畫墓十座左右，[46] 形制劃一，均爲直徑 1.2-2 米左右的單室圓形墓。根據壁畫內容和布局及隨葬品、葬具的差異，結合墓誌的記載，可以將其劃分爲兩組：A 組，約十一世紀末道宗大安、壽昌年間，壁畫以車馬、衣架配三扇屏風、假門，葬具流行骨灰罐；B 組，約十二世紀初天祚帝乾統、天慶年間，壁畫增加備飲與散樂內容，屏風多爲五扇，假門有所簡省，葬具流行小石函。各墓壁畫內容與布局如表十所示。

另需說明的是新添堡 M29。該墓壁畫分爲內外兩層，內層壁畫不詳，外層壁畫與 AB 兩組均有差異。突出表現是北壁爲六扇屏風前置圍欄牀榻，另外墓頂一些與墓葬神煞相關的圖像也爲前所不見。按墓主劉承遂葬於天慶九年，據墓誌推斷，時其妻尚未亡故，外層壁畫當係後來合葬時重繪，根據皇統三年（1143）北京趙勵墓，[47] 皇統三年新城時豐墓，[48] 及稍晚的大同雲中

45 木門上端所見圖像有兒童跳繩、五鬼、三教會棋。李清泉認爲三教會棋圖反映了主持修建墓葬的張世卿本人喪葬思想。參看李清泉，〈墓葬中的會棋圖——以遼墓中的《三教會棋圖》和《深山會棋圖》爲例〉，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編，《藝術史研究》第 5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頁 371-398。按，三教會棋和兒童嬉戲屬當時社會比較流行的風俗畫類，畫中所最初包涵的特定隱喻在圖像反覆借用之後業已不爲人們所關注，在墓葬中的出現只是具有裝飾的功能和一般性的象徵意義而已。

46 邊成修，〈大同西南郊發現三座遼代壁畫墓〉，《文物》1959.7: 73。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大同郊區五座遼壁畫墓〉，《考古》1960.10: 37-42。張秉仁，〈大同城東馬家堡發現一座遼壁畫墓〉，《文物》1962.2: 57。大同市文物陳列館，〈山西大同臥虎灣四座遼代壁畫墓〉，《考古》1963.8: 432-436。

47 王清林、周宇，〈石景山八角村金趙勵墓墓誌與壁畫〉，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

表　九

組	墓 名	前室右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前室左
A	M10 張匡正	門吏 散樂	門吏	女侍挑燈、假窗、經案、鶴、花		假門 盆花	花、鶴、假窗、書案、女侍奉物		門吏	門吏 備茶
	M7 張文藻	門吏 散樂	門吏	女侍挑燈、啓門、鶴		假門 盆花	鶴、假窗、書案、女侍奉物		門吏	門吏 備茶
	M3 張世本		門吏	女侍挑燈、經案、假窗、盆花		啓門 鶴	盆花、假窗、書案、女侍奉物		門吏	
	M6	門吏 散樂	鶴、女侍 挑燈	啓門	經案、假窗、盆花	假門 花卉	盆花、假窗、書案	啓門	女侍奉物、鶴	門吏 備茶
	M9	門吏 散樂	?	?		?	?		?	門吏 備茶
Ba	M1 張世卿	門吏 備馬	備酒	備茶、侍盥、啓門		假門 門吏	侍盥、備經、門吏		備物 散樂	門吏
	M4 韓師訓	門吏 車馬	宴樂	細軟		啓門 門吏	備經		備茶	門吏 散樂
Bb	M5 張世古	女子、雞 備馬	備茶	屏風		屏風	屏風		備酒 啓門	老人、犬 散樂
	M2 張恭誘		備茶	屏風		屏風	屏風		備經 啓門	

表　十

組	墓葬名稱	前右	右壁	後壁	左壁	前左
A	臥虎灣 M5\6	門吏	車馬、假門	屏風、侍者	衣架、老人、女子、啓門	門吏
	十里鋪 M27\28	門吏	車馬、女子、假門、什物	屏風、侍者	衣架、老人、假門、什物	門吏
B	臥虎灣 M4	老人	備食、牽牛、啓門	屏風、床、侍者	備食、牽馬、啓門	女子
	臥虎灣 M1\2	門吏	車馬、女子、備飲	屏風、侍者	衣架、老人、散樂	門吏

大學 M1、正隆四年（1159）M2，[49] 正隆六年徐龜墓[50] 等相關資料排比，推

與考古》第 5 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頁 179-201。

48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新城縣北場村金時立愛和時豐墓發掘記〉，《考古》1962.12: 646-650。

49　王銀田，〈大同市南郊金代壁畫墓〉，《考古學報》1992.4: 511-527。

50　大同市博物館，〈山西大同市金代徐龜墓〉，《考古》2004.9: 51-57。

定外層壁畫繪製年代應在金初。同此，報告稱爲遼墓的朔州市府街墓[51]亦應屬於此時。壁畫內容與布局參見表十一：

表十一

組	墓葬名稱	前右	右壁	後壁	左壁	前左
A	新添堡M29		駝車、備飲	屏風、牀榻	牽馬、備飲	
	市府街墓	駝車	備飲	屏風、牀榻、侍者	備食、散樂	牽馬
	趙勵墓		散樂 / 備飲	屏風、牀榻、侍者	備飲 / 備食	
	時豐墓	門吏	侍奉	屏風、牀榻	侍奉	門吏
B	雲中大學M1	?	備酒、奏樂	屏風、侍者	備茶	?
	雲中大學M2	侍者	備酒	屏風、侍者	?	?
	徐龜墓	出行	備酒、奏樂	侍者	備茶	出行

綜上，山後地區遼墓的重要變化發生在道宗晚期，此前墓葬裝飾應用於官宦之家，且較簡單，此時開始大量流行於富民階層。更值注意的是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短短三十年間，各地壁畫內容亦有明顯的階段性變化，[52]至遼金嬗代之際，變化更爲普遍，其中原因有待進一步探究。

（二）南京

北京及周邊地區遼代壁畫墓數量其實不少，但保存情況均十分之差，報導亦頗簡略。最爲重要的墓例爲統和十五年（997）韓佚墓，[53]其餘可窺得裝飾內容的墓葬尚有重熙二十二年（1053）王澤墓、[54]天慶三年（1113）丁文遒墓，及西翠路墓、[55]彭莊M1、[56]西椅子胡同墓、[57]大興青雲店M1、

5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朔考古隊，〈朔州遼代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季刊》1995.2: 19-26。

52 宣化張氏族墓兩組之間的變化還表現爲較晚B組出現一些與墓葬神煞有關的跡象，如雙人首蛇身俑和壁畫中的雙人首蛇身圖像。類似圖像也出現在大同地區較晚的B組墓葬壁畫中。另外在大同地區流行的執幡女子與伏杖老人組合圖像也出現在宣化B組墓葬中與雙人首蛇身圖像相配，並加有雞、犬，只是女子手中無幡。

53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4.3: 361-381。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西郊遼壁畫墓發掘〉，《北京文物與考古》第1輯（鉛印本，1983），頁28-47。

54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近年來北京發現的幾座遼墓〉，《考古》1972.3: 35-40。

55 蘇天鈞，〈北京郊區遼墓發掘簡報〉，《考古》1959.2: 89-93。

56 同上註。

57 同註54。

M2、[58]薊縣彌勒院墓、[59]廊坊翟各莊M2、[60]西永豐村墓[61]等。[62]這些墓葬平面形制絕大多數爲圓形，裝飾內容與布局列如表十二：

表十二

墓葬名稱	前後壁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前左
韓佚墓	門吏	女侍	女侍 桌子	女侍 衣箱架	屏風 女侍	女侍 桌子	女侍 桌子	女侍	門吏
西翠路墓			假門		屏風		假門		
青雲店M1	女侍 點燈	女侍、假窗、衣架			錢箱、啓門、侍奉	女侍、兒童、假窗、一桌一椅			女侍 抱壺
青雲店M2	女侍	女侍、燈檠、假窗			啓門	假窗、一桌二椅、墓主、侍者			男童
彭莊M1						一桌二椅			
王澤墓						桌椅			
西椅子胡同墓					假門？	桌椅、墓主？			
丁文遹墓	侍吏	侍吏、門神、假窗、備食？			門	備食？假窗、門神、侍吏			侍吏
彌勒院墓			假窗				一桌 一椅		
翟各莊M2							一桌 二椅		
西永豐村墓							鶴竹	花卉	

由於材料不完整，我們只能對南京一帶壁畫墓概貌作以推測性總結。壁畫及裝飾布局總體可以分成兩類：一類以墓室後半部所繪屏風畫爲中心；一類以墓室後半部所設假門爲中心。在墓室其他部位兩側均較對稱布置生活內

5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興區青雲店遼墓〉，《考古》2004.2: 18-25。梅甯華主編，《北京遼金史跡圖志（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頁16-19。

59　梅鵬雲，〈天津薊縣彌勒院村墓〉，《文物春秋》2001.6: 19-23、31。

60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安次區文物保管所，〈廊坊安次區翟各莊、南尖塔遼墓〉，《文物春秋》1996.4: 9-12、58。

61　廊坊市文物管理處、安次區文物保管所，〈廊坊市安次區西永豐村遼代壁畫墓〉，《文物春秋》2001.4: 38-44。

62　門頭溝齋堂墓，發掘報告中認爲屬於遼代，並與地表發現的天慶元年銘墓幢相關聯（北京

容圖像，所不同者，後一類磚作仿木結構及傢俱較多，尤以東壁布置一桌二椅，乃至繪出墓主形象這一特點最爲突出。從有限材料推斷，前一類布局流行年代又似較第二類布局爲早。韓佚墓與西翠路墓約當十世紀晚期，青雲店 M1 、 M2 與彭莊 M1 、王澤墓約當十一世紀早中期。宣化、大同地區十一世紀晚期至十二世紀早期遼墓還可分作兩段，但在北京地區由於材料殘破，面目尚不清楚。北京地區唐代後期仿木結構磚室墓及壁畫墓發現不多，年代比較明確的有順天元年（759）何延本墓[63]和開成三年（846）王公淑墓（表十三），[64]可以視爲遼墓中兩類裝飾布局之先聲。

表十三

墓葬名稱	前右壁	右壁	後壁	左壁	前左壁	甬道
何延本墓	衣架	塔	門樓式龕	門樓式龕	一桌二椅	人物
王公淑墓	人物	假門	屏風	假門、人物	人物	

關於墓主身分，確定者韓佚爲始平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王澤爲奉陵軍節度懷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兩人官職較高，墓葬規模也較大，但壁畫內容與布局似並無太多特異之處。丁文遠先蔭補爲內供奉班祗侯，但因「生於大家，動足快意，視冠帶拘束，頗非其好。因退居鄉里，讌適自縱，周給樂施，不治財計。二十年間，鉅產殆盡」，「故復詣朝廷，得齒舊綴。旋出爲景州龍池冶監」，[65]終任潞縣商鞠鐵都監。是以南京地區壁畫墓墓主身分之主流應該是中下級官吏及富家大戶。

在以上所論之外，北京趙德鈞墓[66]至爲特殊，應附帶加以說明。該墓具前中後三室，並兩側各有耳室，規模宏大，爲遼代漢人墓葬之最。據《舊五

市文物事業管理局、門頭溝區文化辦公室發掘小組，〈北京市齋堂遼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80.7: 23-27）。1997 年，馮恩學對此提出異議，將墓中所繪人物服飾和棺牀圍屏內容與相關墓葬材料比照分析，斷定該墓時代應晚至元（馮恩學，〈北京齋堂壁畫墓的時代〉，《北方文物》1997.4: 47-48）。馮文所論甚是，可惜此文並未得到應有重視，此後多人撰寫論文，仍將該墓作爲遼墓加以分析。

63 高小龍，〈北京清理唐磚室墓〉，《中國文物報》1998.12.20 。

64 北京市海淀區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唐墓〉，《文物》1995.11: 45-53 。

65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639-640 。

66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南郊遼趙德鈞墓〉，《考古》1962.5: 246-253 。

代史》卷98〈趙德鈞附子延壽傳〉，德鈞後唐時鎮幽州，「累官至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封北平王」，與其子延壽並爲契丹所擒，「至天福二年夏德鈞卒於契丹」。「未幾，契丹主以延壽爲幽州節度使，封燕王，尋爲樞密使兼政事令」。「天福末，契丹既與少帝絕好，契丹主委延壽以圖南之事，許以中原帝之」。[67]德鈞未見擒之時嘗求契丹立己爲帝，其墓又爲延壽勢力顯赫時所建，可以推知延壽或照顧其父生前所願，更可能出於自己欲帝中原之念，超乎常制厚葬德鈞，前中後三室之制從唐五代乃至遼，僅爲帝陵所用，由此可見延壽乃別有用心，是此墓當屬特殊的政治環境產物，遼境一般漢人墓葬與之並無可比附之關係。

五、漢人墓葬綜合分析

（一）社會背景

如果將遼代漢人墓葬作統括的考察，可以認爲其整體性變化發生在道宗即位後的十一世紀中期。前後兩階段相對比，拋卻具體表徵不論，就其反映的實質性內容而言，明顯的變化至少有兩點：一是裝飾墓的使用主體發生了轉變，從少數官宦之家壟斷轉爲地方豪富占重要地位；二是契丹葬制的採用主體由武力世族轉爲新興官僚群體。

以上變化與遼代聖宗朝政治局勢與政策的重大轉變緊密相關：澶淵之盟簽訂，宋遼之間關係日趨緩和，軍事不興；遼中京營建，使之取代興中府地位，成爲長城以北最重要的漢人聚居地；科舉制擴大至燕雲以外地區，使得更多漢人不必依賴前代蔭補即可得官。漢人社會結構在此背景下發生了分化與重組，具體表現有三：

第一，官僚大族的轉型。澶淵之盟簽訂以前，契丹經常擄掠漢地，利用所獲漢人建立了一批頭下軍州，頭下軍州官吏很多以私奴身分的漢人充任。[68]這些漢官一般出身不高，勢力並不彰顯。在長城以北地區眞正形成一股政治

67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98〈趙德鈞附子延壽傳〉，頁1309-1311。

68　參陳萬墓誌、張建立墓誌，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15-16，42-44。又，元．脫脫等，《遼史》，卷13〈聖宗紀四〉，頁147：統和十四年（996）「以宣徽使阿沒里家奴閻貴爲豐州刺史。」

勢力的是由五代政權降附，世代聚居於興中府地域的遼西世族。當然他們又非傳統意義上的地方世家大族，其父祖多出身貧寒，在唐末五代軍閥割據戰亂頻仍的局勢下從藩府佐吏或軍校起家，獲得較高地位。這些家族入遼以後，由於受到特別對待，既欲利用又行控制，使其集中居住，以致子孫繁衍，產業豐饒，與一般族姓相比成爲大族。這些家族附遼以後，多參與契丹對中原諸政權的戰爭，攻城掠地深受倚重。[69]家族後代成員依靠前輩勢力蔭補任官十分普遍，在遼代中期形成一派繁盛氣象。遼宋弭兵以後，這些原以武功見長的家族作用不再顯著。但由於騎射成性，科舉制的推廣對家族子弟吸引力也不大，故缺乏助其在政治上升騰之動力，以致產生「苦非佐吏之累，退事產業」的現象。是故這些家族在遼代晚期與往日相比，漸趨衰落之勢。燕京地區與遼西不同，這裏的大族入遼之前就有一定根基，仕遼以文治見長。又因契丹接收燕雲之後，對其既有社會狀態沒有作太大的調整，因而諸家族勢力得以穩步發展。隨著科舉取士人數的逐漸增多，燕京大族的政治地位也不斷抬升，聖宗以後，與遼西大族相比更呈彼消此漲之勢。蔭補與科舉成爲燕京大族子弟入仕的兩種途徑，兩者交互補充，[70]從而使其家族勢力得到很大的鞏固與發展。

第二，新興官僚群體的確立。遼代科舉，統和二十三年以前不但僅限於燕雲地區，錄取人數每年也只三五人而已，作用並不顯著。此後範圍擴大至長城以北地區，錄取人數也逐漸增長，每年由十數而爲上百，這樣爲諸多不具雄厚家族勢力的漢人提供了社會地位上升的通道，出現了一些專注於科舉的新興家族。如孟有孚墓誌所載：「其先平昌之著姓，迨至我朝，分其族而北，從土斷例，遂爲中都人」。「厥後三子皆能取進士第」。[71]又如鄧中舉墓

69 參看元．脫脫等，《遼史》，卷 75〈王鬱傳〉，卷 76〈趙思溫傳〉，耿延毅墓誌、韓瑜墓誌、韓橒墓誌等。

70 據馬直溫妻張館墓誌，其子梅「舉進士，兩就庭試不利，遂內供奉班祗侯。」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634。張岐墓誌：「公幼能讀書著文，直以功名自許，欲繼祖之餘風，豈謂命與時違，而至數奇於世。由是拂袖歸鄉，以詩酒自娛。有兄長嶧者，謂其公曰：『吾家近以多承門蔭，旋登塿仕，子何久鬱鬱事於筆耕耶？』公既聞其語，不得已而從閤門焉。」齊心，〈金張岐墓誌考——兼論張氏族系〉，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4 輯（1994），頁 149。

71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470-471。

誌所載：「少舉進士中第」，其弟及二子也均舉進士。[72]但這些背景較簡單的家族子弟，入仕以後往往官職不高，很難進入最高權力集團，其家族延續力也就不夠持久。如孟有孚墓誌：「公承父舊產，頗亦自豐，以急公緩私，竟致凋廢，惟仰祿爲給。既歿，而其家頓空」。相對而言，如同唐代一樣，那些有一定先世勢力支撐科舉入仕者往往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間，[73]比較典型之例如梁援、張儉、[74]賈思訓之輩。所受特殊恩遇在墓葬上也可以有所反映，如梁援之採用契丹高級貴族葬制，張儉蒙受所辭「永慶陪陵之葬」。這些人身居高位以後又能使其他家族成員隨之獲得利益。梁援二子均賜進士及第，兄弟侄子也多人爲進士。還由於這種影響力的存在，一些地位不高姓族往往也通過與大族聯姻的方法，憑藉其力提升地位，這種情況以燕京地區較爲多見。又，據現可考之進士資料，[75]燕京及周邊地區佔據了絕大多數及第名額，不但長城以北地區少見，即山後地區亦不能比，[76]可知新興官僚群體分布也具有相當的地域差別。

第三，地方豪富的產生。長城以南地區，由於有墓誌發現，使得情況略爲清楚一些。宣化張氏家族的情況大約是，張文藻「孜孜緬緬，勤勞於家，果致財產饒給，方已具萬」，「於當州聖因寺施淨財晝」，重孫女適「郡中豪右之族」。張世卿於饑荒之年「進粟二千五百斛，以助國用」，「特授右班殿直，累覃至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雲騎尉。特於郡北方百步，以金募膏腴，幅員三頃，盡植百花百餘品，迨四萬窠，引水灌溉，繁茂殊絕。中敞大小二亭，北置道院佛殿，僧舍大備」。「每年四月二十九日天祚皇帝天興節，虔請內外諸僧尼，男女邑眾，於園內建道場一晝夜，具香花美饌，供養齋設，以報上方覆露之恩。特造琉璃瓶五百隻，自春洎秋，繫

72　同上註，頁 488-489。

73　毛漢光，〈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34-364。

74　張儉墓誌、賈思訓墓誌，參看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265-270、476-481。元．脫脫等，《遼史》，卷 80〈張儉傳〉。

75　朱子方，〈遼代進士題名錄〉，《黑龍江文物叢刊》1983.4: 24-34。

76　山後地區遼代前期僅可見勢力限於地方之中等勢力家族，把持地方行政。遼代後期情況則不甚清楚，但山後漢人地位原不如山前漢人則是確定的，參看劉浦江，〈說「漢人」——遼金時期民族融合的一個側面〉，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126-127。

日採花，特送諸寺致供。周年筵僧一萬人，及設粥濟貧，積十數載矣」。「建大院一所，州西磚塔一座，高數百尺」。韓氏家族之韓師訓則「雖不習翰墨，而善分別事務，懷忠孝純誠，得商賈之良術。櫛風沐雨，貿賤鬻貴，志切經營，不數十載，致家肥厚，改貧成富，變儉爲豐，田宅錢谷，咸得殷厚」。其弟文詢「志慕儒術，好窮經史，備進士舉業」。參照前述南京丁文遒墓誌所載，可以推知長城以南地區漢人豪富的一般特點是以田園商賈豐富家財，通過捐官、舉進士等輔助手段鞏固家族地位，並熱衷於贊助地方宗教等公共事務。相比之下，長城以北地區地方豪富的形跡絕少於記載，具體情況不甚清楚。賈師訓墓誌記其「按察河東路刑獄，間有酋豪負勢，詐良民五百口爲部曲」。[77]另外文獻中記載金人攻遼時，遼上京附近及其他地區率眾降附之漢人也不在少數，典型者如毛子廉「本名八十，臨潢長泰人，材勇善射」。金兵至，「率二千餘戶降」。[78]由此推測，這類人物屬勇武有力，並在基層社會具有相當影響力甚至人身控制力者，與燕雲富族相比有所不同。

（二）遼宋比較

以上從社會結構變動的角度，對遼代漢人墓葬縱向發展的階段性變化作歷史背景的闡釋。因遼代漢人屬於契丹統治下相對特殊的人群，若欲全面認識其墓葬面貌，還應從橫向關聯的角度與契丹墓葬和北方地區宋墓進行比較分析。

根據前文的相關論述可知，遼代漢人墓葬與契丹墓葬相比，整體差別比較明顯，至於相關聯之處則至少有兩點：一是部分漢人對契丹葬制的吸收，具體內容包括，墓葬形制方面採用多室墓、長斜坡墓道，墓葬裝飾方面出行儀仗壁畫，斂葬方式方面採用木護牆、木製小帳、圍欄石棺、網路面具，隨葬品含有鐵兵器、工具、生活用具等。二是部分漢人生活方式契丹化在墓葬中的體現，具體內容包括，墓葬裝飾方面備獵、馬球、室外炊廚壁畫，隨葬品中契丹特色生活用具等。

北方地區宋墓以仿木結構磚室墓最富特色與代表性，大約可分以下數區：河南、河北、山東、河東、關隴，其中河南河北地區墓葬材料與遼境漢

77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478。

78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太祖紀二〉，頁 37；卷 75〈毛子廉傳〉，頁 1718。

人墓葬共性較多，可以對比分析。其實，宋遼仿木結構磚室墓或壁畫墓均有河北地區晚唐墓這一共同源頭，只是在宋遼對峙期間各自走上了相對獨立的發展道路。我們選取河北河南地區宋代仿木結構磚室墓中材料完整年代清楚者數例，將其裝飾內容列成表十四。[79]河北地區終宋之世墓葬裝飾相對簡單，以後壁設假門窗、側壁設一桌二椅爲基本內容，其他位置分散安排燈檠、箱櫃、剪刀、尺子、熨斗等，壁畫占次要地位，主要是侍者形象，墓主形象很少見。河南地區入宋以後，墓葬裝飾流行與河北地區大體相同的一組傢俱組合。大約仁宗以後，這種情況發生變化，在假門窗和一桌二椅的基礎上大量增加壁畫內容，以墓主夫婦對坐宴飲爲核心表現生活場景，格套多樣，內容豐富。安陽作爲河南河北相接地帶，墓葬裝飾內容與布局兼具兩地特徵。

表十四

區	墓葬名稱	右前壁	右壁	右後壁	後壁	左後壁	左壁	左前壁	甬道
河南	胡進墓 1056 年	？架	一桌二椅、燈檠		假門窗	鏡架、衣架、箱櫃 筆硯、剪刀、尺子 熨斗		盆架	備馬
	黑山溝墓 1097 年	備食	奏樂	夫婦對坐	假門	戲嬰	侍寢	侍盥	
	平陌墓 1108 年	梳妝	夫婦對坐	書寫	假門	梳妝	備食	備書	
河北	龍店 M2 1042 年	假門	箱櫃、剪刀、熨斗		假門	一桌二椅		？	
	南平羅墓 1117 年	燈檠、假門	箱櫃、剪刀、熨斗		假門窗	燈檠		一桌二椅	
安陽	王現墓 1109 年	桌椅 燈檠 婦人 女侍	一桌二椅	桌案、花瓶、假窗	啓門	方凳 剪刀 熨斗 瓶 假窗	桌案、奩盒、箱櫃	衣架、幾凳	備馬
	趙火柒墓 1120 年	備食、侍奉			牀帳 女侍	侍奉、備書			

79　爲醒目起見，栱眼及墓頂壁畫內容未予列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南關外北宋磚室墓〉，《文物參考資料》1958.5: 52-54。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密市博物

遼代漢人墓葬與北方地區宋墓相比，從墓葬裝飾角度而言整體面貌比較接近，相關聯之處也表現爲兩點：一是裝飾布局的類同，表現爲以後壁設假門，兩側壁布置桌椅等傢俱，一些磚作一桌二椅上還繪有墓主人形象。這種情況在遼境主要見於南京地區，長城以北地區發現個別例證。二是裝飾題材的類同，表現爲備食、備飲、奏樂、備馬等反映家居生活的壁畫廣泛流行。

根據以上歸納，遼代漢人墓葬與契丹墓葬及北方地區宋墓的確具有一定的聯繫，應當就是其所處不同種族文化夾縫中的具體表現。既如此，是否可以認爲，遼代漢人墓葬就是在契丹與漢族文化中左右擺動，兼受兩者影響的產物呢？前文曾分析了漢人對契丹葬制加以吸收採用的實例，可以視作對文化選擇的詮釋，但我們同時也不遺餘力地探索了漢人墓葬與社會變遷的關係，說明對遼代漢人墓葬的定位還須全面考慮。

遼代漢人墓葬與契丹墓葬相比異大於同，所具關聯者也屬於少數群體遺存，勿庸多論，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遼代漢人墓葬與北方地區宋墓之間所存在的本質性差異。第一，在墓葬裝飾方面，兩者具體題材內容的相似不能掩蓋布局上的根本差別。就遼墓而言，在早段局部地區流行仿木結構裝飾，晚段各地壁畫墓普遍繁榮，但裝飾內容和布局總體來看並不是在仿木結構磚室墓中的磚作傢俱組合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而是形成了以後壁畫屏風或設假門爲中心這樣兩種圖像布置的基本格局，並且以前者最爲流行。唐代西安地區壁畫墓中屏風畫多隨棺牀位置分布在西壁，東壁常見樂舞宴飲場面；[80]河北地區晚唐以來，仿木結構磚室墓開始流行，多在後壁設假門，側壁設桌椅等傢俱，兩種方式在安陽曾見共存一墓情形。[81]入宋以後，後者完全取代了前者的地位，並漸次發展，但壁畫內容則沒有突破仿木結構裝飾墓中傢俱組合

館，〈河南新密市平陌宋代壁畫墓〉，《文物》1998.12: 26-32。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市文物局，〈河南登封黑山溝宋代壁畫墓〉，《文物》2001.10: 60-66。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武邑龍店宋墓發掘報告〉，《河北省考古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頁 323-329。保定地區文物管理所、曲陽縣文物保管所，〈河北曲陽南平羅北宋政和七年墓清理簡報〉，《文物》1988.11: 72-7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新安莊西地宋墓發掘簡報〉，《考古》1994.10: 910-918。魏峻、張道森，〈安陽宋代壁畫墓考〉，《華夏考古》1997.2: 103-104。

80 宿白，〈西安地區唐墓壁畫的佈局和內容〉，《考古學報》1982.2: 137-154。

81 張道森、吳偉強，〈安陽唐代墓室壁畫初探〉，《美術研究》2001.2: 26-28。張道森、吳偉強，〈安陽出土唐墓壁畫花鳥部分的藝術價值〉，《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1.6: 42-44。

的限制，大多數內容都是對仿木結構和傢俱設置的補充。遼代漢人以後壁屏風畫爲中心的格局，目前來看淵源約在河北地區，墓例可以追溯到晚唐的王公淑墓，或還可參考五代王處直墓，雖然線索還不是十分明朗，但與北方地區宋墓從裝飾布局角度相比不屬於同一發展脈絡則是確定的。第二，在隨葬品方面，遼代官吏與富戶墓中一般隨葬有一組瓷製酒具和食具，另外還有一組陶製明器，包括炊具、茶具和裁縫用具等，這些內容在北方地區宋墓中一般承襲晚唐傳統，以磚雕爲主兼用壁畫方式表現，隨葬品則極爲簡單。第三，在斂葬方式方面，遼代漢人多採用火葬，而在北方地區宋墓尤其是仿木結構裝飾墓中，還是以屍骨葬比較常見。根據以上分析，遼宋墓葬對比所見相似之處並不能簡單地看成是彼此之間曾經有過比較直接的聯繫和影響所致，在墓葬裝飾主題方面的趨同，包括遼境各地漢人墓葬的呈現整體關聯原因應該從唐宋時代變革的宏觀歷史背景中尋找，換言之，這種趨同主要是相近的社會風尚與生活方式在墓葬裝飾中的體現，具體到喪葬傳統層面內容則是各具源流。

六、結　論

如果透過墓葬所具單純喪葬層面的內容來觀察其所折射的文化內涵，可知遼代漢人墓葬比較全面地反映了遼境漢人的社會構成與變遷狀況。長城以南地區主要表現爲燕雲地區舊有大家族勢力的長期延續發展與地方富豪實力的增強。長城以北地區表現爲早中期歸遼漢官家族繁盛，晚期新興中下級官僚與地方富豪崛起以及中期以後平民階層的穩定發展。整體上墓葬文化的核心表現從官僚世族一枝獨秀發展而爲地方富商豪強佔有更大比重。這種情況與人們研究唐宋變革問題中所歸納出門閥制的終結、平民階層的興起、地方精英的確立等很可以對比關照。[82]概括而言，遼代的因俗而治政策使得契丹文化主要是在一定的時期與地域對少部分漢人的喪葬活動產生了較大的影響，而大部分遼代漢人墓葬則沿著晚唐以來的喪葬傳統向前發展，其間雖有各種形式的調整變動，但總體上體現爲時代風貌的變遷，與遼代漢人社會的

82　包弼德（Peter K. Bol），〈唐宋轉型的反思——以思想的變化爲主〉，《中國學術》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63-87。

歷史發展方向相一致。這與北方地區宋墓的演進歷程相比照，可謂殊途同歸。遼代漢人墓葬與其同時期的契丹墓葬及北方地區宋墓在面貌上確有諸多相似之處，但據此過份強調後二者對它的直接作用則是不恰當的，若試圖單一地從種族之間文化交流的角度去辨識遼代漢人墓葬的獨特之處，勢必將問題流於簡單。

作者附註：本文爲作者2004年5月於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答辯通過之碩士學位論文「遼代墓葬研究」第四章的修改稿，導師齊東方教授。論文寫作係經中流文教基金會及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大陸青年學者基礎研究獎助」補助。此次發表又承審查專家惠賜寶貴意見，謹此一併感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宋．葉隆禮（舊題），《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元．郝經，《陵川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周鐵錚修、孫慶璋等纂，《朝陽縣志》，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鉛印本，1930。

二、近人論著

大同市文物陳列館　1963　〈山西大同臥虎灣四座遼代壁畫墓〉，《考古》1963.8: 432-436。
大同市博物館　2004　〈山西大同市金代徐龜墓〉，《考古》2004.9: 51-57。
山本守　1937　〈遼代壁畫古墳〉，《東洋史研究》2.5: 34。
山本守　1937　〈遼陽發見遼代古墳壁畫〉，《滿洲史學》1.1: 卷首插頁。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60　〈山西大同郊區五座遼壁畫墓〉，《考古》1960.10: 37-4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朔考古隊　1995　〈朔州遼代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季刊》1995.2: 19-2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1994　〈河南安陽新安莊西地宋墓發掘簡報〉，《考古》1994.10: 910-918。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2002　〈白音罕山遼代韓氏家族墓地發掘報告〉，《內蒙古文物考古》2002.2: 19-42。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　1961　〈遼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文物》1961.9: 40-44。

毛漢光　2002　〈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頁 334-364。

王未想　1999　〈內蒙古巴林左旗滴水壺遼代壁畫墓〉，《考古》1999.8: 53-59。

王民信　1973　〈遼史韓知古傳及其世系證補〉，《契丹史論叢》，臺北：學海出版社，頁 118-135。

王成生　1987　〈遼寧朝陽市劉承嗣族墓〉，《考古》1987.2: 131-145。

王明蓀　1981　〈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頁 63-106。

王青煜　2002　《遼代服飾》，瀋陽：遼寧畫報出版社。

王清林、周宇　2002　〈石景山八角村金趙勵墓墓誌與壁畫〉，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5 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頁 179-201。

王銀田　1992　〈大同市南郊金代壁畫墓〉，《考古學報》1992.4: 511-527。

王銀田等　2005　〈山西大同市遼代軍節度使許從贇夫婦壁畫墓〉，《考古》2005.8: 34-47。

包弼德（Pol, Peter K.）　2000　〈唐宋轉型的反思——以思想的變化爲主〉，《中國學術》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63-87。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　1962　〈北京南郊遼趙德鈞墓〉，《考古》1962.5: 246-253。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　1983　〈北京西郊遼壁畫墓發掘〉，《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1 輯，鉛印本，頁 28-47。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　1984　〈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4.3: 361-381。

北京市文物事業管理局、門頭溝區文化辦公室發掘小組　1980　〈北京市齋堂遼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80.7: 23-2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4　〈北京大興區青雲店遼墓〉，《考古》2004.2: 18-25。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　1972　〈近年來北京發現的幾座遼墓〉，《考古》1972.3: 35-40。

北京市海淀區文物管理所　1995　〈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唐墓〉，《文物》1995.11: 45-53。

田立坤、張晶　1992　〈遼〈韓瑞墓誌〉考〉，《文物》1992.8: 55-58。

向　南　1995　《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朱子方　1983　〈遼代進士題名錄〉，《黑龍江文物叢刊》1983.4: 24-34。

李文信　1941　〈汐子行紀〉，《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12: 19-25。

李　波　1995　〈建平三家鄉遼秦德昌墓清理簡報〉，《遼海文物學刊》1995.2: 14-19、88。

李清泉　2003　〈墓葬中的會棋圖——以遼墓中的〈三教會棋圖〉和〈深山會棋圖〉爲例〉，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編，《藝術史研究》第 5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371-398。

李錫厚　2001　〈試論遼代玉田韓氏家族的歷史地位〉，收入氏著，《臨潢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98-123。

尚曉波　1989　〈遼寧省朝陽市發現遼代龔祥墓〉，《北方文物》1989.4: 28-3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62　〈河北新城縣北場村金時立愛和時豐墓發掘記〉，《考古》1962.12: 646-65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2001　《宣化遼墓—— 1974-1993 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　1995　〈宣化遼代壁畫墓群〉，《文物春秋》1995.2: 1-2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　1996　〈河北宣化遼張文藻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96.9: 14-46。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博物館　1975　〈河北宣化遼壁畫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8: 31-39。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　1973　〈河北遷安上蘆村遼韓相墓〉，《考古》1973.5: 276-278。

邵國田　1999　〈關於羊山等五處遼墓壁畫綜合分析〉，《內蒙古文物考古》1999.1: 8-104。

阜新市文物工作隊等　1998　〈阜新程溝遼墓清理簡報〉，《北方文物》1998.2: 25-28。

保定地區文物管理所、曲陽縣文物保管所　1988　〈河北曲陽南平羅北宋政和七年墓清理簡報〉，《文物》1988.11: 72-78。

政協巴林左旗委員會編　1999　《臨潢史跡》，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高小龍　1998　〈北京清理唐磚室墓〉，《中國文物報》1998.12.20。
宿　白　1982　〈西安地區唐墓壁畫的佈局和內容〉，《考古學報》1982.2: 137-154。
宿　白　1985　〈獨樂寺觀音閣與薊州玉田韓家〉，《文物》1985.7: 32-48。
張秉仁　1962　〈大同城東馬家堡發現一座遼壁畫墓〉，《文物》1962.2: 57。
張家口市文物事業管理所、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　1990　〈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金壁畫墓〉，《文物》1990.10: 1-19。
張家口市文管所、宣化縣文管所　1991　〈河北宣化遼姜承義墓〉，《北方文物》1991.4: 67-71。
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　1992　〈河北宣化下八里遼韓師訓墓〉，《文物》1992.6: 1-11。
張家口市宣化區文物保管所　1995　〈河北宣化遼代壁畫墓〉，《文物》1995.2: 4-28。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涿鹿縣文管所　1990　〈河北涿鹿譚莊臧知進墓〉，《文物春秋》1990.3: 29-35。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陽原縣文管所　1992　〈河北陽原金家莊唐墓〉，《考古》1992.8: 745-750。
張家口地區文管所、懷安縣文管所　1991　〈河北懷安縣張家屯遼墓〉，《考古》1991.1: 38-42。
張道森、吳偉強　2001　〈安陽出土唐墓壁畫花鳥部分的藝術價值〉，《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1.6: 42-44。
張道森、吳偉強　2001　〈安陽唐代墓室壁畫初探〉，《美術研究》2001.2: 26-28。
敖漢旗文化館　1978　〈敖漢旗白塔子遼墓〉，《考古》1978.2: 119-121。
敖漢旗文物管理所　1984　〈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旗北三家遼墓〉，《考古》1984.11: 1003-1011、970。
梅甯華主編　2003　《北京遼金史跡圖志》(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梅鵬雲　2001　〈天津薊縣彌勒院村墓〉，《文物春秋》2001.6: 19-23、31。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安次區文物保管所　1996　〈廊坊安次區翟各莊、南尖塔遼墓〉，《文物春秋》1996.4: 9-12、58。
廊坊市文物管理處、安次區文物保管所　2001　〈廊坊市安次區西永豐村遼代壁畫墓〉，《文物春秋》2001.4: 38-44。
朝陽地區博物館　1983　〈遼寧朝陽姑營子耿氏墓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3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68-195。
項春松　1984　《遼代壁畫選》，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項春松、吳殿珍　1982　〈內蒙古寧城遼鄧中舉墓〉，《考古》1982.3: 281-283。
馮恩學　1997　〈北京齋堂壁畫墓的時代〉，《北方文物》1997.4: 47-48。
園田一龜　1935　〈朝陽縣出土の韓公墓誌銘に就て〉，《奉天圖書館叢刊》20: 1-13，又載《滿蒙》16.7(1935.7): 7-19。
塔拉等　2002　〈白音罕山遼代韓匡嗣墓地發掘報告〉，政協巴林左旗委員會編，《大遼韓知古家族》，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頁 202-233。
靳楓毅、徐基　1985　〈遼寧建昌龜山一號遼墓〉，《文物》1985.3: 48-55。
齊　心　1994　〈金張岐墓誌考——兼論張氏族系〉，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4 輯，頁 145-151。
劉　未　2004　「遼代墓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碩士論文。
劉浦江　1999　〈說「漢人」——遼金時期民族融合的一個側面〉，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頁 109-127。
鄭　隆　1961　〈昭烏達盟遼尚暐符墓清理簡報〉，《文物》1961.9: 50-51。
鄧寶學等　1983　〈遼寧朝陽遼趙氏族墓〉，《文物》1983.9: 30-38。
蕭啓慶　1997　〈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爲中心〉，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27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481-541。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陽縣文物管理所　1995　〈遼寧朝陽木頭城子遼代壁畫墓〉，《北方文物》1995.2: 31-34。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　1962　〈遼寧喀左縣遼王悅墓〉，《考古》1962.9: 479-483。
薛景平、寶興　1984　〈義縣四道岔子遼梁援墓〉，《遼金契丹女眞史研究動態》1984.2: 6-7。
韓仁信　2001　〈罕大壩遼「回紇國信使」壁畫墓的搶救性清理報告〉，《內蒙古文物考古》2001.1: 117-123。
顏　誠　1998　〈宣化又發現遼契丹家族壁畫墓群〉，《中國文物報》1998.10.11。
魏峻、張道森　1997　〈安陽宋代壁畫墓考〉，《華夏考古》1997.2: 103-104 轉 55。
邊成修　1959　〈大同西南郊發現三座遼代壁畫墓〉，《文物》1959.7: 73。
蘇天鈞　1959　〈北京郊區遼墓發掘簡報〉，《考古》1959.2: 89-93。

圖一　羊山M1壁畫

1 墓葬形制；2 右天井；
3 右前壁；4 右壁；
5 左天井；6 左前壁；
7 左壁；8 左後壁；
9 左墓道；10 左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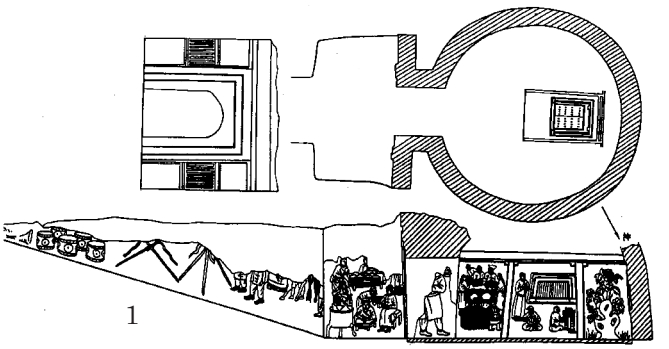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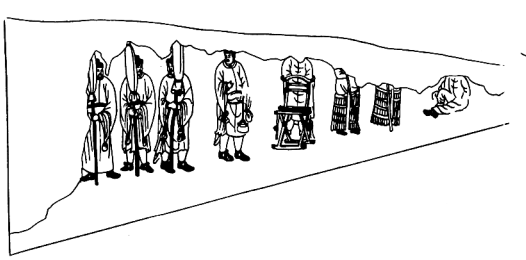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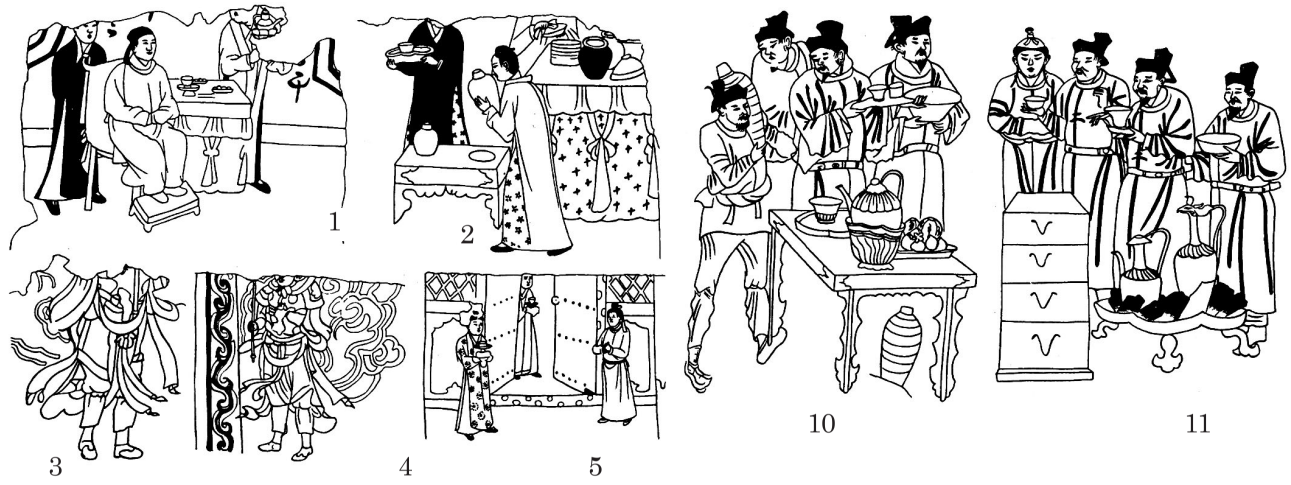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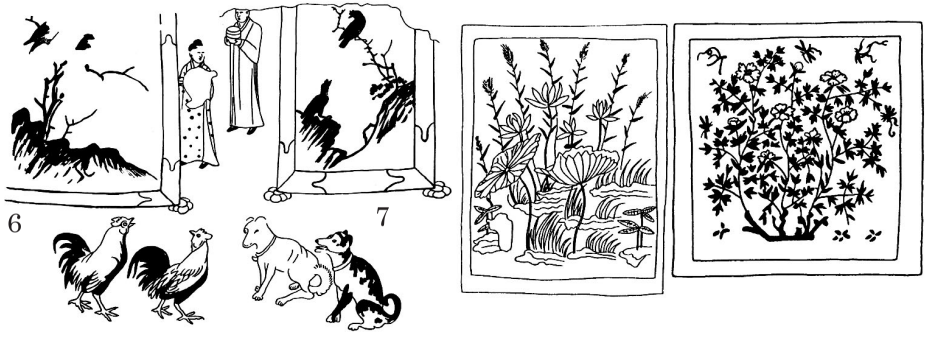

圖 二

1下灣子M1左壁；2下灣子M1右壁；
3下灣子M1左前壁；4下灣子M1右前壁；
5下灣子M1後壁；6下灣子M1左後壁；
7下灣子M1右後壁；8下灣子M1左甬道；
9下灣子M1右甬道；10下灣子M5左前壁；
11下灣子M5右前壁；12下灣子M5右後壁；
13下灣子M5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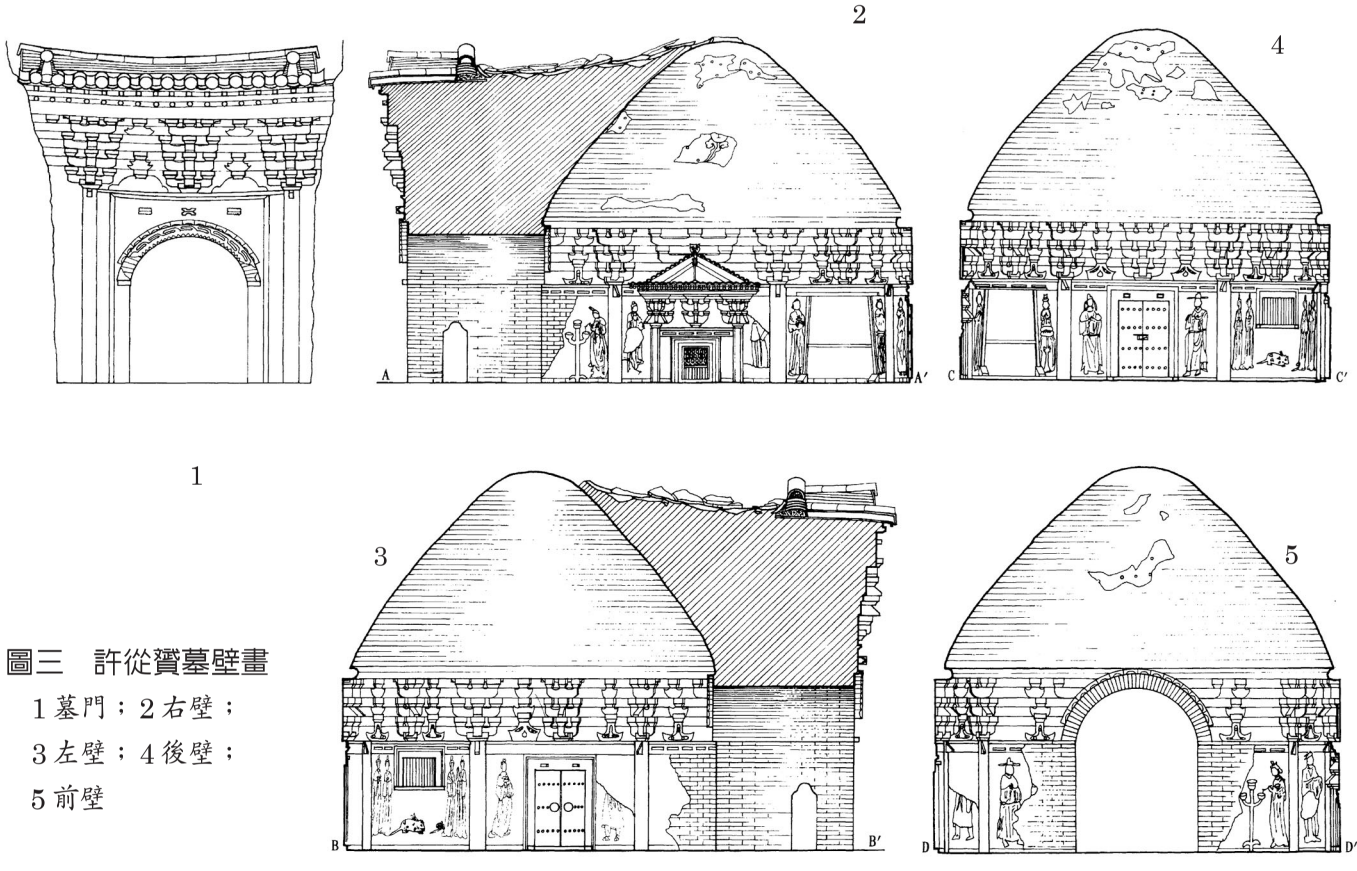

圖三　許從贇墓壁畫

1墓門；2右壁；

3左壁；4後壁；

5前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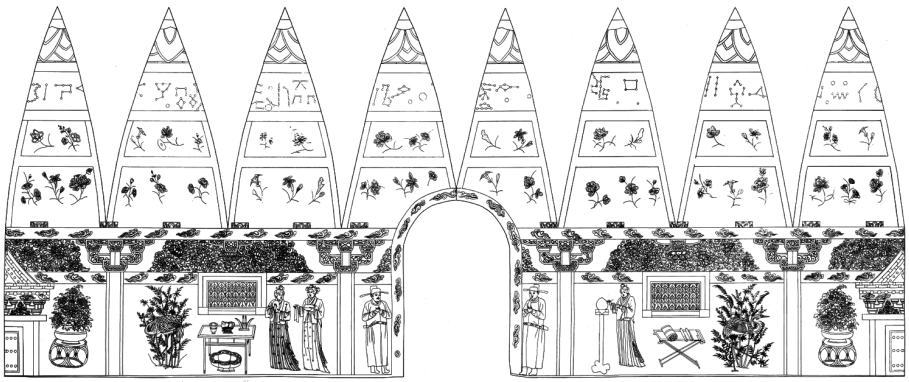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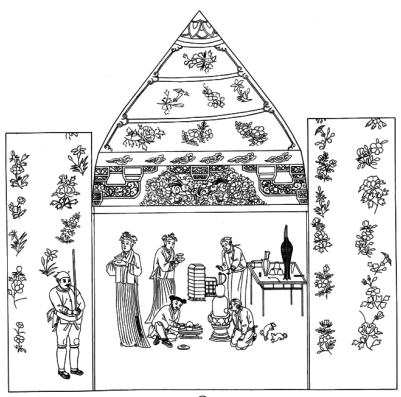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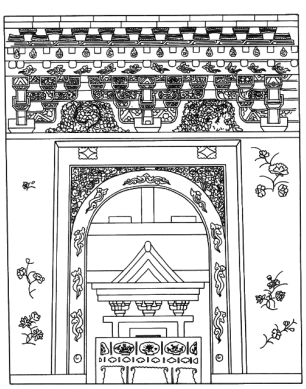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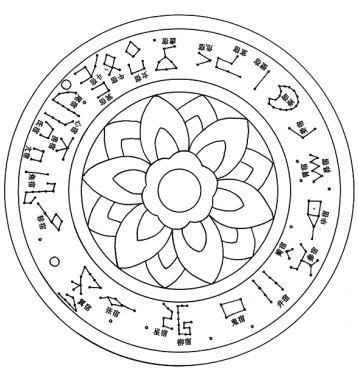

5

圖四　張匡正墓壁畫

1後室；2前室右壁；3前室左壁；4門樓；5後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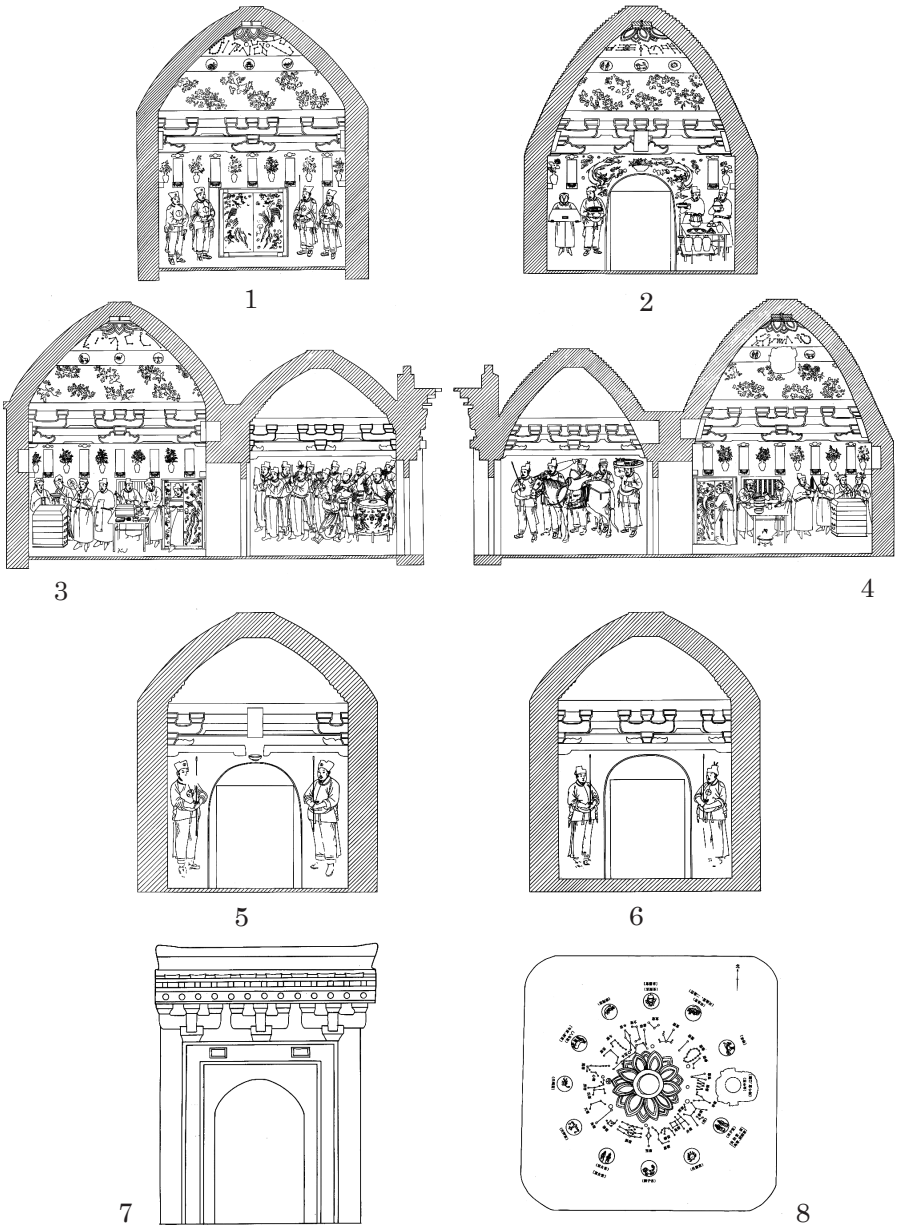

圖五　張世卿墓壁畫

1後室後壁；2後室前壁；3左壁；4右壁；
5前室後壁；6前室前壁；7門樓；8後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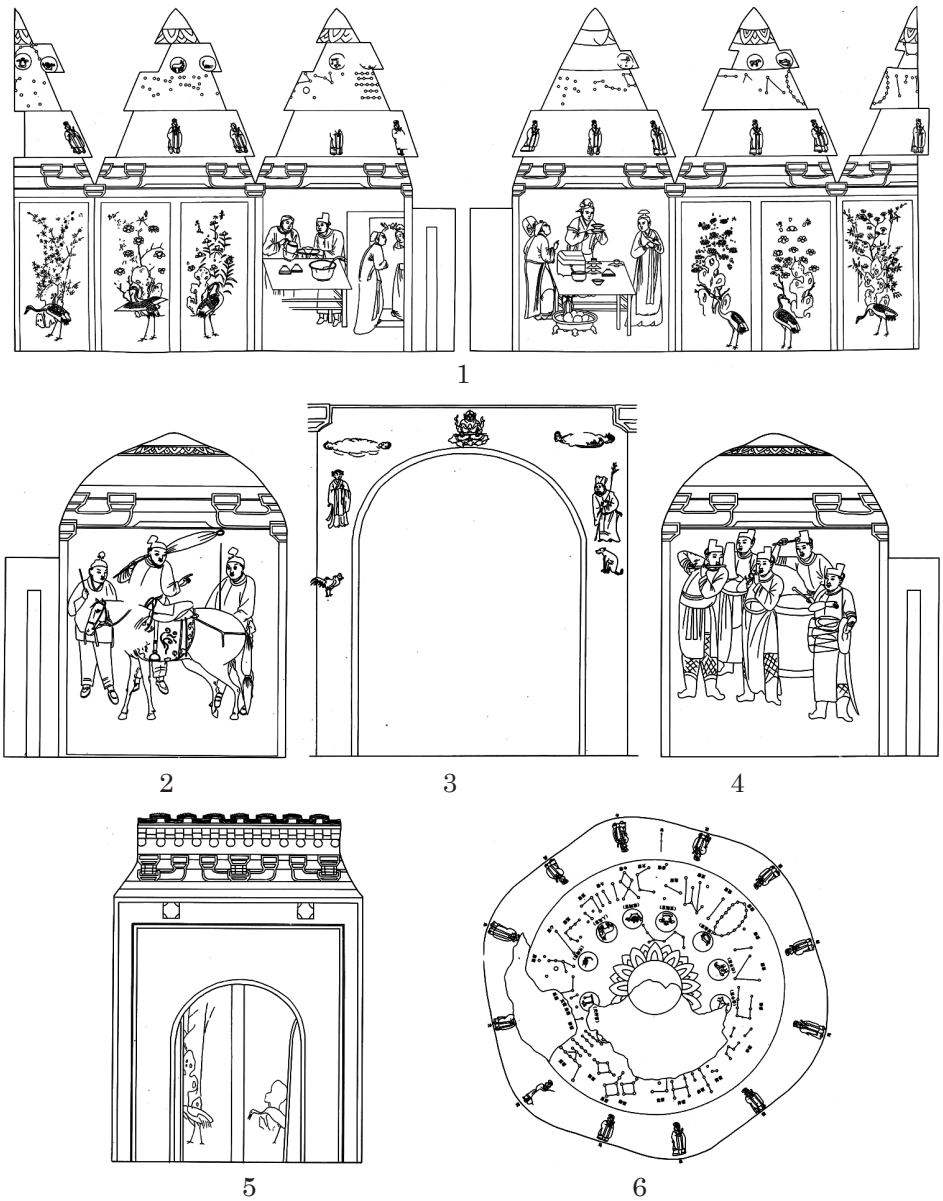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圖六　張世古墓壁畫

1後室；2前室右壁；3前室前壁；4前室左壁；5門樓；6後室頂

A Study on the Tombs of the Han People During the Liao Dynasty

Wei Liu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tombs of the Han people in Liao Dynasty by dividing the complex cultural inclination of the Han people during this period into various groups. First of all, I will concentrate on the tombs of Han Zhigu 韓知古 family in connection with other major families to analyze the tombs of the Han officials who surrendered to the Liao. Secondly, the author will analyze the wall-painting tombs of the Han people,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Great Wall, by focusing on the cases in the Wu'an 武安 and Jiangsheng 降聖 reg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ses in the Upper and Middle capitals. Thirdly, the author will analyze the wall-painting tombs of the Han people, which are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Great Wall, by focusing on the cases in the Guihua 歸化 and Fengsheng 奉聖 reg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ses in the Western and Southern capitals. Based on this research, and compared with the contemporary tomb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Central Plains, the author will, on the one hand, discuss how the Han people, under the Khitan's control, self-adjusted the traditional burial forms, and furthermore, how the diversity of the adjustment is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social status and reg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author will als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 tombs of the

* Wei Liu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at Peking University.

Han people and the transition of the social system of Liao. Based upon the aforementioned study, the author hopes to comprehensively identify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tombs of the Han people during Liao Dynasty.

Keywords: Liao dynasty, Han people, tomb, Great Wall, Khitan